

（上接第七版）必要时，各类装备场区可以增设值日员，协助值班员工作。

第六节 移动电话和国际互联网的使用管理

第二百七十八条 军人使用移动电话，实行实名制管理。旅（团）级以上单位应当对使用人员的姓名、部职别、电话号码和移动电话品牌型号，以及微信号、QQ号等进行登记备案。

第二百七十九条 公网移动电话只能作为非涉密事项联络工具，使用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严禁在执行作战、战备、训练、演习、执勤等任务时携带和使用公网移动电话；
- （二）严禁将公网移动电话带入作战（值班）室、情报室、机要室、保密室、文印室、传真室、通信枢纽、涉密会议会场、重要仓库、导弹发射阵地、武器装备试验场、战备工程等涉密场所；
- （三）严禁使用公网移动电话谈论、传输、处理和存储涉密信息；
- （四）严禁将公网移动电话联接涉密计算机；
- （五）严禁在涉密公务活动中使用公网移动电话录像、录音、拍照和开启定位功能。

其他具有录像、录音、拍照和定位功能的公网移动终端使用管理，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二百八十条 军用移动电话主要用于各级首长、机关、部队军事行动和日常办公的通信保障，使用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严禁在非加密状态下谈论、传输、处理、存储超出防护等级的信息或者长期存储涉密数据信息；
- （二）严禁在加密状态下谈论、传输、处理、存储机密级以上的信息或者长期存储涉密数据信息；
- （三）严禁与国际互联网、其他民用网络及非办公计算机、其他电子产品联接；
- （四）严禁与外国人或者在外国驻华使（领）馆、机构和国际组织工作的人员通信；
- （五）严禁借转给他人使用；
- （六）严禁未经审批携带出国（境）；
- （七）严禁故意损毁、拆装或者到地方单位维修。

第二百八十一条 军队单位应当在禁止使用移动电话的场所设置禁用标志和存放设施，重要涉密部位应当配置有效的技术管控设备，核心涉密场所必须进行严格检查，防止违规带入使用。

第二百八十二条 基层单位官兵在由个人支配的课外活动时间、休息日、节假日等时间，可以使用公网移动电话。不使用时，通常集中保管。具体使用时机和管理办法，由旅（团）级以上单位结合实际制定。

机关人员使用公网移动电话的管理办法，由旅（团）级以上单位结合实际制定。

第二百八十三条 军营网吧可以在旅（团）级以上单位或者单独驻防的营（连）级单位集中设立，设立前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做到专机入网、专室放置、专盘存储、专人管理。

第二百八十四条 军队单位和人员使用国际互联网，应当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 （一）严禁涉密计算机联接国际互联网；
- （二）严禁涉密计算机安装、使用无线上网卡；
- （三）严禁涉密计算机开通红外、蓝牙等无线联接、传递功能；
- （四）严禁将使用无线上网卡的私人计算机和具有无线联网功能的可穿戴设备带入涉密场所；
- （五）严禁在联接国际互联网的计算机上使用涉密或者曾经涉密的移动存储载体；
- （六）严禁在联接国际互联网的计算机上存储、处理或者传递涉密信息；
- （七）严禁在联接国际互联网的计算机上存储显示军人身份的信息；
- （八）严禁在国际互联网上谈论、发布、传播、泄露涉密和敏感信息；
- （九）严禁违反规定在国际互联网上开设网站、网页以及博客、论坛、微博、微信公众号、贴吧、QQ群、头条号、网络直播、知乎、分答等新媒体账号；
- （十）严禁以部队番号、代号建立QQ、微信、微博等网络社群；
- （十一）严禁计算机在军队内部网络和国际互联网之间交叉联接；
- （十二）严禁存储载体在涉密计算机和联接国际互联网的计算机之间交叉使用。

第七节 营区管理

第二百八十六条 部（分）队应当按照实战化、正规化的要求加强营区管理，教育官兵和其他有关人员自觉遵守纪律，讲究文明，维护良好的战备、训练、工作、生活秩序，保证营区安全、整洁。

第二百八十七条 营区治安（一）严格营门出入管理，人员应当凭统一制发的出入证、临时出入证或者有效证件出入营门；营区管理部门负责人员情况审核、出入证和临时出入证的制发、回收；必要时持物出入应当开具持物证明；有条件的营区，可以利用门禁、监控等系统进行辅助管理；（二）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车辆进入营区，对确需进入营区的外来人员，应当严格履行登记手续，检查其证件和携带物品，说明营区管理的有关要求和注意事项；（三）聘用家政服务人员和社会化保障人员应当进行审查、登记，经批准后方可聘用；（四）严禁打架斗殴、酗酒、赌博、私藏违禁物品、侵占公共财产或者他人财产以及其他不良行为；（五）严禁在营区内使用气枪、仿真枪、弓箭、弹弓等；严禁在营区内私自使用无人飞行器；严禁在允许的时间、地点以外燃放烟花爆竹；（六）禁止流动商贩进入营区买卖或者在营门旁摆摊设点；（七）禁止快递人员独自进入营区，接收网购商品应当在营区外进行；确需进入营区的，必须由接收人员办理相关手续并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八）禁止共享交通工具进入营区。

第二百八十八条 营区秩序（一）营区内各种设施应当实用、耐用、简朴、配套、完好，体现军事、军队特征，符合战备和安全要求；加强军号（信号）的规范使用，营造军号嘹亮的军营氛围；（二）保持工作环境的整齐、清洁、肃静，工作时间不得追逐打闹、嬉笑聊天；（三）在规定的午睡（午休）和就寝时间内，应当保持安静，不得进行影响他人休息的活动；（四）营区的各类标志标识应当醒目、齐全、规范；车辆应当按照指定地点停放，按照规定的路线、速度行驶；禁止鸣喇叭、试刹车；骑自行车不得带人（学龄前儿童除外），出入营门应当下车；（五）严格遵守礼堂、操场、课堂、饭堂、浴室、体育场所和娱乐场所的规则，做到守纪律、有秩序、讲礼貌；（六）不得在营区张贴、设立商业广告；除对外开放的场所以外，不得在营区建筑物上使用霓虹灯显示单位名称；（七）按照规定经批准对外开放的场所，应当与军事行政区隔开；（八）城市驻军不得在营区内饲养家禽家畜；不驻城市的部队养殖、种植应当统一规划，保持营区整洁；（九）不得擅自砍伐、损坏花草树木，不得破坏绿化设施；不得擅自挖沙、采石、取土；不得私搭乱建。

第二百八十九条 重视营区的环境和文物保护。按照国家和军队的有关规定，采取环境和文物保护措施；协同地方人民政府和群众共同保护环境、文物和生态资源，防止污染以及其他公害。修建军事设施、场地，应当符合营区规划，做到合理布局、绿色环保，科学利用自然资源，注意保护营区内文物和古树名木。

第二百九十条 加强防火和消防知识教育，设置消防标识,制定防火措施，管好火源、电源。集中居住的旅（团）级以上单位应当指定分队兼负消防任务，并进行必要的消防训练。对各种消防设施和器材，指定专人管理，定期检查，防止挪用和损坏。

第二百九十一条 营区管理，应当以营院为单位组织实施。不同建制单位同驻一个营区时，由共同的上级单位指定单位负责组织管理。

第二百九十二条 营区内的军事行政区和家属生活区应当设置隔离设施，实行分区管理。旅级以上单位可以结合实际制定家属生活区的具体管理办法。

第二百九十三条 各级应当教育训练所属官兵掌握常见事故防范的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及有关规定，做好车辆交通事故、工程作业事故、误击误炸事故、火灾事故、溺水事故、坠落事故、触电事故、中毒事故、飞行事故、舰艇事故、装备事故、爆炸事故、医疗事故以及其他事故和自然灾害的防范。

第二百九十四条 各级应当严格落实安全分析制度，研究安全管理状况，查找薄弱环节，制定完善安全预案，采取有效对策措施。

军委机关部门和战区、军兵种以及相当等级单位每年，战区军种以及相当

等级单位每半年，军、师、旅（团）级单位每季度，营级以下单位每月，应当组织1次安全分析。组织重大活动、执行危险性较大的任务时，或者在敏感特殊时期、季节更替、环境改变、人员变动等时机，应当及时进行专题分析。

第二百九十五条 旅（团）级以上单位应当对重要军事目标以及组织重大活动、执行危险性任务面临的安全风险适时进行评估，并采取相应措施降低或者规避风险。

第二百九十六条 各级应当加强安全检查，及时报告和通报安全检查情况，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进行认真纠治整改。

军委机关部门和战区、军兵种以及相当等级单位每年，战区军种以及相当等级单位、军级单位每半年，师、旅（团）级单位每季度，营级以下单位每月，应当组织1次综合检查。针对安全管理中的倾向性问题或者重大安全隐患，适时组织专项检查。

第二百九十七条 发生事故、案件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如实上报，查明原因，正确处理，不得弄虚作假、隐情不报、急情缓报、重情轻报。

第十四章 国旗、军旗、军徽的使用管理和国歌、军歌的奏唱

第一节 国旗的使用管理和国歌的奏唱

第二百九十八条 军人必须遵守有关国旗、国歌的法律法规，维护和捍卫国旗、国歌的尊严。

第二百九十九条 下列军队单位应当每日升挂国旗：

- （一）军委机关部门；
- （二）战区机关，军兵种机关，军事科学院，国防大学，国防科技大学，以及战区军种和其他副战区级单位机关；
- （三）边防海防哨所，驻边境口岸的军队外事机构。
- 第三百条** 军级以下部队和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军分区（警备区），应当在工作日升挂国旗。军队院校除寒假、暑假和休息日外，应当每日升挂国旗。
- 前款规定的单位，在国庆节、建军节、国际劳动节、元旦、春节应当升挂国旗。
- 第三百零一条** 军队单位举行重大庆祝、纪念活动和大型文化、体育活动，以及大型展览活动，可以升挂国旗。驻民族自治地区的旅级以上单位机关，在民族自治地方政府规定升挂国旗的纪念日和主要传统节日，可以升挂国旗。
- 第三百零二条** 每日或者工作日升挂国旗的军队单位，应当选择显著地点树立旗杆升挂国旗。
- 逢国庆节、建军节、国际劳动节、元旦、春节升挂国旗的军事机关和单位，有条件的，应当树立旗杆升挂国旗；未树立旗杆的，应当将国旗悬挂于显著位置。
- 第三百零三条** 升挂国旗的时间、仪式和方法，下半旗的时机、方法及其他有关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和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执行。
- 第三百零四条** 旅（团）级以上单位军政主官的办公室和承担外事任务的机关办公室，可以在显著位置插置国旗。插置的国旗，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的规定，选择适当的尺度，旗杆垂直，旗面自然下垂。
- 第三百零五条** 军用舰船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舰艇条例》的规定升挂国旗。
- 第三百零六条** 国歌可以在下列时机、场合奏唱：（一）军队单位举办的庆典活动和重要集会；（二）重要外事活动和重大国际性集会；（三）升挂国旗时；（四）其他需要奏唱国歌的时机、场合。

第三百零七条 军旗包括中国人民解放军军旗和陆军军旗、海军军旗、空军军旗、火箭军军旗（见附录一）。军旗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的标志，是中国人民解放军荣誉、勇敢和光荣的象征。军人必须维护和捍卫军旗的尊严。

第三百零八条 军旗的授予范围：（一）旅（团）以上部队，战区、军兵种，军事科学院，国防大学、国防科技大学和其他院校，各授予一面相应等级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军旗；（二）各军种，担负外事任务的旅（团）级以上单位，各授予一面相应等级的本军种军旗。

第三百零九条 军旗的制发和保管，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军旗由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统一制作；（二）军旗的请领经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审核后，由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发放；（三）军旗由专人保管，定期检查和晾晒，防止损坏；（四）军旗发生色变化、军旗褪色或者其他原因不宜使用时，应当换发新军旗，旧军旗存入军史馆（荣誉室）或者交由副战区级以上单位保管；（五）军旗不得私自制作，不得外借。

第三节 军徽的使用管理

第三百一十一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徽（见附录二）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的象征和标志。军人必须爱护军徽，维护军徽的尊严。

第三百一十二条 军徽及其图案可以用于帽徽、领花、臂章、荣誉章、奖状、车辆、舰（船）艇、飞机、重要建筑物、会场主席台等。

第三百一十三条 使用军徽及其图案，应当严肃、庄重，严格按照比例放大或者缩小。悬挂军徽，应当置于显著位置。不得使用破损、污损、褪色或者不合格、颜色的军徽。

第三百一十四条 禁止将军徽及其图案用于商业广告和有碍军徽庄严的装饰或者场合。

第四节 军歌的奏唱

第三百一十五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歌（见附录三）是中国人民解放军性质、宗旨和精神的体现。新兵入伍、学员入校，必须学唱军歌。国庆节、建军节等重大节日组织集会，应当奏唱军歌。

第三百一十六条 军歌可以在下列时机、场合奏唱：

- （一）军队单位举办的庆典和重要集会；
- （二）重要外事活动和重大国际性集会；
- （三）部队迎军旗、校阅、队列行进和集会；
- （四）其他维护以及显示军队威严的时机、场合。
- 第三百一十七条** 军歌不得在下列时机、场合奏唱：（一）丧事活动；（二）舞会、一般联谊会等娱乐活动；（三）商业活动；（四）其他不宜奏唱军歌的时机、场合。
- 第三百一十八条** 奏唱军歌时的要求，按照本条令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执行。
- 第三百一十九条** 军歌一般不与其他歌曲交接奏唱。举行接待外国军队宾客的仪式和在我国举行由军队主办的国际性集会时，可以联奏有关国家的军歌。

第十五章 附 则

第三百二十条 本条令所称“以上”“以下”均包含本级、本数。

第三百二十一条 本条令适用于中国人民解放军警察部队。

第三百二十二条 军队文职人员的管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百二十三条 执行海外任务部（分）队的内务建设，本条令没有规范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百二十四条 本条令施行期间，中央军委为推行国防和军队重大改革举措制定的相关规定与本条令不一致的，按照中央军委新定的规定执行。

第三百二十五条 本条令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中央军事委员会2010年6月3日发布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同时废止。

附 录

附录一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旗式样（略）

附录二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徽式样（略）

附录三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歌（略）

附录四 报告词示例

报告词应当简明、扼要，其内容通常包括报告单位、正在进行的工作或者活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试行）

第三百零九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旗在重大节日、典礼、检（校）阅、隆重集会、游行和军人宣誓等时机使用。军种军旗在执行司礼任务时使用。使用军旗，必须经单位首长批准。

使用军旗时，由掌旗员掌持军旗，左右各1名护旗兵，位于部队行列先头。掌旗员通常由连、排级军官或者士官担任，护旗兵由士兵担任。掌旗员和护旗兵应当具备良好的军政素质和魁梧匀称的体型，平时应当进行持旗、护旗训练。

第三百一十条 军旗的制发和保管，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军旗由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统一制作；
- （二）军旗的请领经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审核后，由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发放；
- （三）军旗由专人保管，定期检查和晾晒，防止损坏；
- （四）军旗发生色变化、军旗褪色或者其他原因不宜使用时，应当换发新军旗，旧军旗存入军史馆（荣誉室）或者交由副战区级以上单位保管；
- （五）军旗不得私自制作，不得外借。

第三节 军徽的使用管理

第三百一十一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徽（见附录二）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的象征和标志。军人必须爱护军徽，维护军徽的尊严。

第三百一十二条 军徽及其图案可以用于帽徽、领花、臂章、荣誉章、奖状、车辆、舰（船）艇、飞机、重要建筑物、会场主席台等。

第三百一十三条 使用军徽及其图案，应当严肃、庄重，严格按照比例放大或者缩小。悬挂军徽，应当置于显著位置。不得使用破损、污损、褪色或者不合格、颜色的军徽。

第三百一十四条 禁止将军徽及其图案用于商业广告和有碍军徽庄严的装饰或者场合。

第四节 军歌的奏唱

第三百一十五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歌（见附录三）是中国人民解放军性质、宗旨和精神的体现。新兵入伍、学员入校，必须学唱军歌。国庆节、建军节等重大节日组织集会，应当奏唱军歌。

第三百一十六条 军歌可以在下列时机、场合奏唱：

- （一）军队单位举办的庆典和重要集会；
- （二）重要外事活动和重大国际性集会；
- （三）部队迎军旗、校阅、队列行进和集会；
- （四）其他维护以及显示军队威严的时机、场合。
- 第三百一十七条** 军歌不得在下列时机、场合奏唱：（一）丧事活动；（二）舞会、一般联谊会等娱乐活动；（三）商业活动；（四）其他不宜奏唱军歌的时机、场合。
- 第三百一十八条** 奏唱军歌时的要求，按照本条令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执行。
- 第三百一十九条** 军歌一般不与其他歌曲交接奏唱。举行接待外国军队宾客的仪式和在我国举行由军队主办的国际性集会时，可以联奏有关国家的军歌。

第三百一十六条 军歌可以在下列时机、场合奏唱：

- （一）军队单位举办的庆典和重要集会；
- （二）重要外事活动和重大国际性集会；
- （三）部队迎军旗、校阅、队列行进和集会；
- （四）其他维护以及显示军队威严的时机、场合。
- 第三百一十七条** 军歌不得在下列时机、场合奏唱：（一）丧事活动；（二）舞会、一般联谊会等娱乐活动；（三）商业活动；（四）其他不宜奏唱军歌的时机、场合。
- 第三百一十八条** 奏唱军歌时的要求，按照本条令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执行。
- 第三百一十九条** 军歌一般不与其他歌曲交接奏唱。举行接待外国军队宾客的仪式和在我国举行由军队主办的国际性集会时，可以联奏有关国家的军歌。

第三百一十六 条 军歌可以在下列时机、场合奏唱：

- （一）军队单位举办的庆典和重要集会；
- （二）重要外事活动和重大国际性集会；
- （三）部队迎军旗、校阅、队列行进和集会；
- （四）其他维护以及显示军队威严的时机、场合。
- 第三百一十七** 条 军歌不得在下列时机、场合奏唱：（一）丧事活动；（二）舞会、一般联谊会等娱乐活动；（三）商业活动；（四）其他不宜奏唱军歌的时机、场合。
- 第三百一十八** 条 奏唱军歌时的要求，按照本条令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执行。
- 第三百一十九** 条 军歌一般不与其他歌曲交接奏唱。举行接待外国军队宾客的仪式和在我国举行由军队主办的国际性集会时，可以联奏有关国家的军歌。

第三百一十八 条 奏唱军歌时的要求，按照本条令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执行。

第三百一十九 条 军歌一般不与其他歌曲交接奏唱。举行接待外国军队宾客的仪式和在我国举行由军队主办的国际性集会时，可以联奏有关国家的军歌。

第十五章 附 则

第三百二十 条 本条令所称“以上”“以下”均包含本级、本数。

第三百二十一 条 本条令适用于中国人民解放军警察部队。

第三百二十二 条 军队文职人员的管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百二十三 条 执行海外任务部（分）队的内务建设，本条令没有规范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百二十四 条 本条令施行期间，中央军委为推行国防和军队重大改革举措制定的相关规定与本条令不一致的，按照中央军委新定的规定执行。

第三百二十五 条 本条令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中央军事委员会2010年6月3日发布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同时废止。

附录一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旗式样（略）

附录二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徽式样（略）

附录三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歌（略）

附录四 报告词示例

报告词应当简明、扼要，其内容通常包括报告单位、正在进行的工作或者活

要 闻

要 闻

第三百零九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旗在重大节日、典礼、检（校）阅、隆重集会、游行和军人宣誓等时机使用。军种军旗在执行司礼任务时使用。使用军旗，必须经单位首长批准。

使用军旗时，由掌旗员掌持军旗，左右各1名护旗兵，位于部队行列先头。掌旗员通常由连、排级军官或者士官担任，护旗兵由士兵担任。掌旗员和护旗兵应当具备良好的军政素质和魁梧匀称的体型，平时应当进行持旗、护旗训练。

第三百一十条 军旗的制发和保管，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军旗由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统一制作；
- （二）军旗的请领经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审核后，由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发放；
- （三）军旗由专人保管，定期检查和晾晒，防止损坏；
- （四）军旗发生色变化、军旗褪色或者其他原因不宜使用时，应当换发新军旗，旧军旗存入军史馆（荣誉室）或者交由副战区级以上单位保管；
- （五）军旗不得私自制作，不得外借。

第三节 军徽的使用管理

第三百一十一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徽（见附录二）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的象征和标志。军人必须爱护军徽，维护军徽的尊严。

第三百一十二条 军徽及其图案可以用于帽徽、领花、臂章、荣誉章、奖状、车辆、舰（船）艇、飞机、重要建筑物、会场主席台等。

第三百一十三条 使用军徽及其图案，应当严肃、庄重，严格按照比例放大或者缩小。悬挂军徽，应当置于显著位置。不得使用破损、污损、褪色或者不合格、颜色的军徽。

第三百一十四 条 禁止将军徽及其图案用于商业广告和有碍军徽庄严的装饰或者场合。

第四节 军歌的奏唱

第三百一十五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歌（见附录三）是中国人民解放军性质、宗旨和精神的体现。新兵入伍、学员入校，必须学唱军歌。国庆节、建军节等重大节日组织集会，应当奏唱军歌。

第三百一十六 条 军歌可以在下列时机、场合奏唱：

- （一）军队单位举办的庆典和重要集会；
- （二）重要外事活动和重大国际性集会；
- （三）部队迎军旗、校阅、队列行进和集会；
- （四）其他维护以及显示军队威严的时机、场合。
- 第三百一十七** 条 军歌不得在下列时机、场合奏唱：（一）丧事活动；（二）舞会、一般联谊会等娱乐活动；（三）商业活动；（四）其他不宜奏唱军歌的时机、场合。
- 第三百一十八** 条 奏唱军歌时的要求，按照本条令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执行。
- 第三百一十九** 条 军歌一般不与其他歌曲交接奏唱。举行接待外国军队宾客的仪式和在我国举行由军队主办的国际性集会时，可以联奏有关国家的军歌。

第三百一十六 条 军歌可以在下列时机、场合奏唱：

- （一）军队单位举办的庆典和重要集会；
- （二）重要外事活动和重大国际性集会；
- （三）部队迎军旗、校阅、队列行进和集会；
- （四）其他维护以及显示军队威严的时机、场合。
- 第三百一十七** 条 军歌不得在下列时机、场合奏唱：（一）丧事活动；（二）舞会、一般联谊会等娱乐活动；（三）商业活动；（四）其他不宜奏唱军歌的时机、场合。
- 第三百一十八** 条 奏唱军歌时的要求，按照本条令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执行。
- 第三百一十九** 条 军歌一般不与其他歌曲交接奏唱。举行接待外国军队宾客的仪式和在我国举行由军队主办的国际性集会时，可以联奏有关国家的军歌。

第三百一十六 条 军歌可以在下列时机、场合奏唱：

- （一）军队单位举办的庆典和重要集会；
- （二）重要外事活动和重大国际性集会；
- （三）部队迎军旗、校阅、队列行进和集会；
- （四）其他维护以及显示军队威严的时机、场合。
- 第三百一十七** 条 军歌不得在下列时机、场合奏唱：（一）丧事活动；（二）舞会、一般联谊会等娱乐活动；（三）商业活动；（四）其他不宜奏唱军歌的时机、场合。
- 第三百一十八** 条 奏唱军歌时的要求，按照本条令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执行。
- 第三百一十九** 条 军歌一般不与其他歌曲交接奏唱。举行接待外国军队宾客的仪式和在我国举行由军队主办的国际性集会时，可以联奏有关国家的军歌。

第三百一十八 条 奏唱军歌时的要求，按照本条令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执行。

第三百一十九 条 军歌一般不与其他歌曲交接奏唱。举行接待外国军队宾客的仪式和在我国举行由军队主办的国际性集会时，可以联奏有关国家的军歌。

第十五章 附 则

第三百二十 条 本条令所称“以上”“以下”均包含本级、本数。

第三百二十一 条 本条令适用于中国人民解放军警察部队。

第三百二十二 条 军队文职人员的管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百二十三 条 执行海外任务部（分）队的内务建设，本条令没有规范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百二十四 条 本条令施行期间，中央军委为推行国防和军队重大改革举措制定的相关规定与本条令不一致的，按照中央军委新定的规定执行。

第三百二十五 条 本条令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中央军事委员会2010年6月3日发布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同时废止。

附录一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旗式样（略）

附录二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徽式样（略）

附录三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歌（略）

附录四 报告词示例

报告词应当简明、扼要，其内容通常包括报告单位、正在进行的工作或者活

动、报告人的职务和姓名（对直接首长不报告报告人的职务和姓名）等。示例如下：

- 一、对中央军委主席的报告
1.中央军委主席检阅部队时，某战区司令员为阅兵总指挥时，报告词为：“主席同志，受阅部队列队完毕，请您检阅，阅兵总指挥×战区司令员×××”；驻港部队司令员为阅兵指挥时，报告词为：“主席同志，受阅部队列队完毕，请您检阅，驻港部队司令员×××”。
- 2.中央军委主席视察空军某旅某营时，营长的报告词为：“主席同志，空军×旅×营正在进行××训练，请指示，营长×××”。
- 二、对其他首长的报告
（一）对直接首长的报告
1.陆军某旅某营早操各连集合整队完毕，连长向营长的报告词为：“营长同志，×连应到××名，实到××名，请指示”；营早操进行中遇见旅长，营长向旅长的报告词为：“旅长同志，×营正在出操，请指示”。
- 2.海军某舰列队接受受队长检查时，舰长向支队长的报告词为：“支队长同志，×舰列队完毕，请指示”。
- 3.空军某旅某飞行大队正在进行技战术研究，大队长向旅长的报告词为：“旅长同志，×大队正在进行技战术研究，请指示”。
- 4.火箭军某旅某营正在进行装备操作训练，营长向旅长的报告词为：“旅长同志，×营正在进行××训练，请指示”。
- （二）对非直接首长的报告
1.陆军某旅某连正在进行队列训练时，连长向旅长的报告词为：“旅长同志，×营×连正在进行队列训练，请指示，连长×××”。
- 2.海军某舰某班正在组织学习时，支队长登舰检查，班长向支队长报告，报告词为：“支队长同志，×舰×班正在组织学习，请指示，班长×××”。
- 3.空军某旅机务大队正在组织机务工作，机务大队长向不知道其职务的首长的报告词为：“少将同志，×旅机务大队正在组织机务工作，请指示，大队长×××”。
- 4.火箭军某旅某营